

鼎诚团体综合医疗保险 产品说明

在本说明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鼎诚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一、保险责任

本保险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责任和可选责任。基本责任包括“住院医疗保险金”一项责任，可选责任包括“门（急）诊医疗保险金”和“生育医疗保险金”两项责任。

投保人可以只投保基本责任，也可以在投保基本责任的同时投保一项或两项可选责任。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等待期

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含）内为等待期，按照合同“2.3不保证续保”条款在上一保险期间届满前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重新投保的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保险事故的，无等待期。

如果合同生效后新增被保险人，则等待期自我们对该新增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之日起开始计算。

基本责任

住院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疾病在本公司认可的医院住院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每次住院实际发生并支付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必需且合理的住院医疗费用，我们在扣除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和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等其他途径已经补偿或给付部分以及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按照合同约定的赔付比例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住院且延续至保险期间届满时仍未出院，我们对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届满后30日内所发生的合理住院医疗费用，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在合同保险期间内，每一保单年度累计住院天数以180天为限。**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对同一被保险人给付的住院医疗保险金以合同约定本项责任的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住院医疗保险金达到合同约定本项保险责任的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可选责任

门（急）诊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疾病在本公司认可的医院接受门诊、急诊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每次实际发生并支付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必需且合理的门诊、急诊医疗费用，我们在扣除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和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等其他途径已经补偿或给付部分以及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按照合同约定的赔付比例给付门（急）诊医疗保险金。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对同一被保险人给付的门（急）诊医疗保险金以合同约定本项责任的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门（急）诊医疗保险金达到合同约定本项责任的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生育医疗保险金

女性被保险人在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本公司认可的医院接受该次妊娠相关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每次实际发生并支付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支付范围内的医疗必须且合理的下列生育医疗费用，我们在扣除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等其他途径已经补偿或给付部分以及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按照合同约定的赔付比例给付生育医疗保险金。

- (1) 孕妇孕产期检查费用（确诊怀孕日起至产后42天）；
- (2) 产妇分娩时所产生的合理医疗费用（不包括婴儿费用）；
- (3) 终止妊娠产生的合理医疗费用。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对同一被保险人给付的生育医疗保险金以合同约定本项责任的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生育医疗保险金达到合同约定本项责任的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我们对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补偿原则

我们在向受益人给付各项医疗保险金时，如果被保险人所发生的属于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已通过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等其他任何途径获得了补偿，我们将在合同约定的各项医疗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的限额内，按照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被保险人从其他任何途径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的余额向受益人给付保险金，即包括合同在内的各种途径所给付的所有补偿金额之和不得超过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

二、责任免除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接受治疗所发生的医疗费用，我们不承担给付该被保险人住院医疗保险金、门（急）诊医疗保险金和生育医疗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7)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8)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9)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滑水、滑雪、滑冰、滑翔伞、跳伞、攀岩运动、蹦极、探险活动、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10) 被保险人的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导致的伤害；
- (11) 整形手术、美容或整容手术、变性手术及前述手术的并发症或因前述手术导致的医疗事故；
- (12) 被保险人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人工受孕及由此导致的并发症、药物过敏、食物中毒、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
- (13) 牙科疾病及相关治疗，视力矫正手术，但因意外伤害所致的不受此限；

(14) 被保险人因预防、康复、保健性或非疾病治疗类项目发生的医疗费用；眼镜、义齿、义眼、义肢、助听器等康复性器具；包皮环切术、包皮剥离术、包皮气囊扩张术、性功能障碍治疗；

(15)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16) 既往症，但被保险人告知并经我们书面同意承保的除外。

三、投保范围

投保人可将团体成员作为被保险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团体成员的配偶、子女、父母也可以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内容执行。

法人、非法人组织以及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特定团体均可以作为投保人。特定团体属于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投保人应为该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特定团体属于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的，投保人可以是特定团体中的自然人。

四、保险期间

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为一年。

五、交费方式

合同保险费的交纳方式为一次性交纳。

六、保单利益

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住院医疗保险金、门（急）诊医疗保险金（可选）、生育医疗保险金（可选）。

温馨提示：

- 1、本产品说明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 2、如果您需要了解更多信息，可以通过鼎诚全国统一客户热线（4008 008 008）、鼎诚官网（www.dingchenglife.com.cn）或者微信公众号“鼎诚人寿”获取。